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66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下洋镇北苏坂水库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永春县下洋镇北苏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1.8785 公顷（其中耕地 0.0101 公顷）、未利用地 0.01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下洋镇涂山村水田 0.1596 公顷、旱地 0.0001 公顷、园地 0.396 公顷、林地 2.3286 公顷、草地 0.11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9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96 公顷、水域 0.1993 公顷，新坂村水田 0.3908 公顷、旱地 0.2315 公顷、园地 1.2067 公顷、林地 1.5563

公顷、草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5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6.9447 公顷，由你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永春县下洋镇北苏坂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永春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永春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